

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

第三輯 第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

第三輯 第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

第三輯（全二冊）第一冊

發行人：張

炳

楠

主編人：林

衡

道

編譯人：程

大

學

發行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京路臺灣省政府干城辦公區

印刷處：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第三輯目錄

第八篇 結 審

一、	民法第三八四號臨時法院結審三〇名呈電	一
二、	民法第三九四號臨時法院結審四三名呈電	一
三、	民法第三九八號臨時法院結審五五名呈電	二
四、	民法第四〇〇號臨時法院結審三一名呈電	三
五、	民法第四一四號臨時法院結審四〇名呈電	三
六、	民法第四一五號臨時法院結審四五名呈電	四
七、	民法第四二六號臨時法院結審四四名呈電	五
八、	民法第四九六號臨時法院結審余清芳等五名呈電	五
九、	民法第四九八號臨時法院結審一八名呈電	六
一〇、	民法第四九九號臨時法院結審黃金等四六名呈電	七
一一、	民法第五一四號臨時法院結審黃金等之內四〇名呈電	七
一二、	民法第五二六號臨時法院結審黃金等之內三四名呈電	八
一三、	民法第五三六號臨時法院結審黃金等之內三一名呈電	九
一四、	民法第五三七號臨時法院結審林石等之內三五名及張文進一名呈電	九
一五、	民法第五三八號臨時法院結審余烏秋等六七名呈電	一〇

一六、	民法第五四九號臨時法院結審六七名呈電	一
一七、	民法第五五四號臨時法院結審五六名呈電	一
一八、	民法第五五五號臨時法院結審五五名呈電	一
一九、	民法第五六〇號臨時法院結審五一名呈電	一
二〇、	民法第五七四號臨時法院結審五五名呈電	一
二一、	民法第五七八號臨時法院結審五六名呈電	一
二二、	民法第六八〇號臨時法院結審李保等五五名呈電	一
二三、	民法第六八三號臨時法院結審蘇文桃等五六名呈電	一
二四、	民法第六八八號臨時法院結審張登枝等四六名呈電	一
二五、	民法第六九五號臨時法院結審爐連等四三名呈電	一
二六、	民法第七〇九號臨時法院結審陳瑞隆等四六名呈電	一
二七、	民法第七二〇號臨時法院結審鄭來和等六七名呈電	一
二八、	民法第七二一號臨時法院結審毛命來等四三名呈電	一
二九、	民法第七二八號臨時法院結審江法等七二名呈電	一
三〇、	民法第七五〇號臨時法院結審林火生等二四名呈電	一

第九篇 判 決(一)

一、	(大正四年) 民法第四二八號臨時法院九月三日宣判匪徒一二六名案(呈電)	二三
----	-------------------------------------	----

二、	民法第四四六號臨時法院九月三日宣判羅俊等一二六名案（呈送判決書抄本）	二四
三、	民法第四四五號臨時法院九月五日宣判匪徒一六〇名案（呈總督電）	二六
四、	民法第四五七號臨時法院九月五日宣判匪徒一六〇名案（呈內務大臣電）	二七
五、	民法第四六二號臨時法院九月五日宣判匪徒一六〇名案（呈送判決書抄本）	二八
六、	民法第五一〇號臨時法院九月二十一日宣判匪徒二三名案（呈電）	二九
七、	民法第五四五號呈報臨時法院九月二十一日宣判結果（呈送判決書抄本）	三一
八、	民法第五二七號臨時法院九月二十三日宣判匪徒一一九名案（呈總督電）	三二
九、	民法第五二八號臨時法院九月二十三日宣判匪徒一一九名案（呈內務大臣電）	三三
一〇、	民法第五四四號呈報關於臨時法院九月二十三日宣判結果（呈送判決書抄本）	三四
一一、	民法第五五六號呈報在京長官關於臨時法院九月二十三日判決結果	三五
一二、	民法第五四八號臨時法院九月二十七日宣判匪徒七三名案（呈電）	四五
一三、	民法第五六一號臨時法院九月二十七日宣判匪徒七三名案（呈送判決書抄本）	四七
一四、	民法第五五九號臨時法院九月二十九日宣判匪徒一〇〇名案（呈電）	四八
一五、	民法第五九三號臨時法院九月二十九日宣判匪徒一〇〇名案（呈送判決書抄本）	五〇
一六、	民法第五九一號臨時法院十月二日宣判匪徒八九名案（呈送判決書抄本）	五一
一七、	民法第五九〇號臨時法院十月三日宣判匪徒一六三名案（呈送判決書抄本）	五二
一八、	民法第六八二號臨時法院十月二十日宣判匪徒五四名案（呈電）	五三
一九、	民法第六九二號臨時法院十月二十日宣判匪徒五四名案（呈送判決書抄本）	五五

二〇、	民法第七一三號臨時法院十月二十三日宣判匪徒一五六名案（呈電）	五六
二一、	民法第七二四號臨時法院十月二十三日宣判匪徒一五六名案（呈送判決書抄本）	五九
二二、	民法第八〇四號臨時法院十月二十七日宣判匪徒二七四名案（呈電）	六〇
二三、	民法第七四七號臨時法院十月二十七日宣判匪徒二七五名案（呈送判決書抄本）	六一
二四、	民法第八〇四——一號臨時法院十月二十七日宣判匪徒二七四名案（更正）	六二
二五、	民法第四九號覆審法院承辦宣判臨時法院未決案件（林宰等一八名）	六四
二六、	（大正五年）民法第六二號覆審法院一月三十一日宣判林宰等一七名案（呈送判決書抄本）	六六
二七、	民法第六六號覆審法院一月三十一日宣判林宰等一八名案（呈電）	六七
二八、	民法第六七號覆審法院一月三十一日宣判匪徒一八名案（呈電）	六八
二九、	民法第二七六號呈報匪徒事件七月三日之宣判結果（電話報告）	六九
三〇、	民法第二五〇——三號臺南地院七月三日宣判殘匪五一名案（呈電）	七〇
三一、	民法第三七六號匪徒事件上訴確定案	七二
三二、	民法第二五〇——四號覆審法院八月二十六日確定判決殘匪五一名宣判案中之上訴案（呈電）	七三

第十篇 判 決(一)

一、	民法第四三三號臨時法院判決書	七五
(一)	羅俊等七十二名判決書	七五
(二)	李火見等五十四名判決書	一九

二、民法第四四八號臨時法院判決書·····	一五二
(一)李王等一百六十名判決書·····	一五二
三、民法第五二一號臨時法院判決書·····	二四六
(一)余清芳等二十三名判決書·····	二四六
四、民法第五二九號臨時法院判決書·····	二六一
(一)黃全等四十六名判決書·····	二六一
(二)潘財等四十名判決書·····	二八一
(三)廖合同等三十三名判決書·····	二九六
五、民法第五五二號臨時法院判決書·····	三一二
(一)張文進判決書·····	三一二
(二)林庭綿等三十七名判決書·····	三一四
六、民法第五五三號臨時法院判決書·····	三三一
(一)林石等三十五名判決書·····	三三一
七、民法第五七三號臨時法院判決書·····	三四五
(一)余烏秋等二七名判決書·····	三四五
(二)蘇傳等三十三名判決書·····	三五五
(三)陳知高等四十名判決書·····	三六六
八、民法第五八六號臨時法院判決書·····	三八一

(一) 陳福等三十五名判決書·····	三八一
(二) 林吉等三十四名判決書·····	三九三
(三) 姚金印等二十名判決書·····	四〇八
九、 民法第五九二號臨時法院判決書·····	四一七
(一) 郭同等五十六名判決書·····	四一七
(二) 王來受等五十一名判決書·····	四三三
(三) 魏進庚等三十一名判決書·····	四五六
(四) 呂登誥等二十五名判決書·····	四六八
一〇、 民法第六九〇號臨時法院判決書·····	四八〇
(一) 王清等二十六名判決書·····	四八〇
(二) 許吉等二十八名判決書·····	四九一
一一、 民法第七一四號臨時法院判決書·····	五〇二
(一) 呂丁諒判決書·····	五〇二
(二) 李保等五十五名判決書·····	五〇五
(三) 蘇文桃等二十五名判決書·····	五三〇
(四) 黃全等三十一名判決書·····	五四一
(五) 張登枝等二十七名判決書·····	五五三
(六) 林龍等十四名判決書·····	五六三

(七) 李石鵬等三名判決書·····	五七一
一二、 民法第七五二號臨時法院判決書·····	五七四
(一) 爐連等四十三名判決書·····	五七四
(二) 林學判決書·····	五九八
(三) 鄭來和等四十二名判決書·····	六〇〇
(四) 陳瑞隆等四十六名判決書·····	六一八
(五) 毛命來等四十三名判決書·····	六三七
(六) 江法等六十四名判決書·····	六六五
(七) 林凍等十八名判決書·····	六八九
(八) 王永長等七名判決書·····	六九八
(九) 呂元已判決書·····	七〇二
(十) 簡德慈等五名判決書·····	七〇四

第八篇 結 審

一、民法第三八四號臨時法院結審三〇名呈電

民法第三八四號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正四年四三卷)

電報發文日期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電報收文日期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電報發文者 臨時法院 首席判官

同 院 檢察官

電報收文者 臺灣總督

電報原文 ホンヒヒトジケンコウハンカイテイ三〇メイケツシンセリミギホウコクス

電報譯文 本日就匪徒事件開庭公審，經結審三十名，謹此報告。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閱訖)

二、民法第三九四號臨時法院結審四三名呈電

民法第三九四號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正四年四三卷)

電報發文日期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電報收文日期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電報發文者 臨時法院 首席判官

同 院 首席檢察官

電報收文者 臺灣總督

電報原文 ホンヒヒトジケン四三メイケツシンセリミギホウコクス

電報譯文 關於匪徒事件，本日經予結審四十三名，謹此報告。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閱訖）

三、民法第三九八號臨時法院結審五五名呈電

民法第三九八號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電報發文日期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電報收文日期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電報發文者 臨時法院 首席判官

同 院 檢察官

電報收文者 臺灣總督

電報原文 ホンヒヒトジケン五五ニケツシンセリミギホウコクス

電報譯文 關於匪徒事件，本日經予結審五十五人，謹上報告。

（大正四年四三卷）

(大正四年九月一日閱訖)

四、民法第四〇〇號臨時法院結審三一名呈電

民法第四〇〇號

(大正四年四七卷)

大正四年八月三十日

電報發文日期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電報收文日期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電報發文者 臨時法院 判官

同 院 檢察官

電報收文者 臺灣總督

電報原文 ホンヒヒトヂケンノコウハンカイテイ三一メイケツシンセリミギホウコクス

電報譯文 本日就匪徒事件開庭公審，經結審三十一名，謹此報告。

(大正四年九月四日閱訖)

五、民法第四一四號臨時法院結審四〇名呈電

民法第四一四號

(大正四年四七卷)

大正四年九月一日

電報發文日期 大正四年八月三十日

電報收文日期 大正四年八月三十日

電報發文者 臨時法院 判官

臨時法院 檢察官

電報收文者 臺灣總督

電報原文 ホンヒヒトジケンノコウハンカイテイ四〇メイケツシンセリミギホウコクス

電報譯文 本日就匪徒事件開庭公審，經結審四十名，謹此報告。

(大正四年九月四日閱訖)

六、民法第四一五號臨時法院結審四五名呈電

民法第四一五號

(大正四年四七卷)

大正四年九月二日

電報發文日期 大正四年九月一日

電報收文日期 大正四年九月一日

電報發文者 臨時法院 判官

同 院 檢察官

電報收文者 臺灣總督

電報原文 ホンヒヒトジケンノコウハンカイテイ四五メイケツシンセリミギホウコクス

電報譯文 本日就匪徒事件開庭公審，經結審四十五名，謹此報告。

(大正四年九月六日閱訖)

七、民法第四二六號臨時法院結審四四名呈電

民法第四二六號

(大正四年四七卷)

大正四年九月三日

電報發文日期 大正四年九月二日

電報收文日期 大正四年九月二日

電報發文者 臨時法院 判官

同 院 檢察官

電報收文者 臺灣總督

電報原文 ホンヒヒトジケンコウハンカイテイ四四メイケツシンセリミギホウコクス

電報譯文 本日就匪徒事件開庭公審，經予結審四十四名，謹此報告。

(大正四年九月七日閱訖)

八、民法第四九六號臨時法院結審余清芳等五名呈電

民法第四九六號

(大正四年四七卷)

大正四年九月十八日

電報發文日期 大正四年九月十七日

電報收文日期 大正四年九月十七日

電報發文者 臨時法院 首席判官

同 院 檢察官

電報收文者 臺灣總督

電報原文 ホンヒヒトジケンノコウハンカイテイヨセイホウホカ四メイケツシンセリミギホウコクス

電報譯文 本日就匪徒事件開庭公審，經予結審余清芳外四名，謹此報告。

(大正四年九月二十日閱訖)

九、民法第四九八號臨時法院結審一八名呈電

民法第四九八號

(大正四年四七卷)

大正四年九月二十日

電報發文日期 大正四年九月十八日

電報收文日期 大正四年九月十八日

電報發文者 臨時法院 首席判官

同 院 檢察官

電報收文者 臺灣總督

電報原文 ホンヒコウハンカイテイ一ハメイケツシンセリミギホウコクス

電報譯文 本日開庭公審，經予結審十八名，謹此報告。